

古龙

著

(上)

# 大地飛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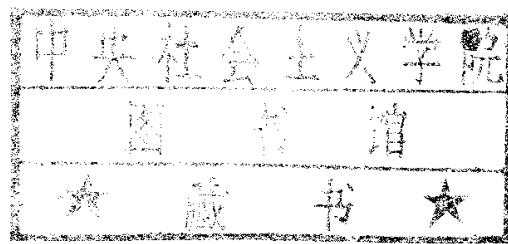
百人張大千題



古龙 著

大地魔上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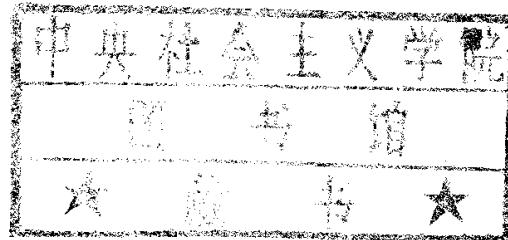
I247.5

482.4

古龙 著

大地魔鹰 下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

(京)新登字172号

**大地飞鹰（上、下）**

古龙 著

\*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  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\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21.25印张 4插页 494千字

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2100 套

\*

ISBN 7-5059-1588-6/I·1083 定价：9.70元

## 序　　幕

狂风，风在呼啸，漫天黄沙飞舞。

风沙吹不进这巨大的牛皮帐篷，铁翼正坐在一盏昏暗的羊角灯下，擦他的铁枪。

这场可怕的风暴已经继续了八天，他们的骆驼队也已被困在这里八天，连最倔强的骆驼都已开始萎顿，但是铁翼看来仍然像是他的枪一样，冷酷，尖锐，笔挺，干净得发亮。

他希望他带出来的“铁血三十六骑”也能像他一样，绝不受任何事的影响，绝不在任何一种恶劣的环境下屈服，绝对严守纪律，随时保持警觉，他们已受过他十三年严格训练，凡铁已被炼成精钢。

现在他又要去作他十三年来从未间断的每日一次的例行巡检，虽然风暴这么大，他对他们却还是绝不肯放松一点。

这次他的要求甚至比往常更严格，因为这次他护送的货物，正是千古以来对人类最大诱惑之一——黄金。

三十万两绝无杂质的纯金，已足够将江湖中所有的巨盗悍匪都引到这一片无情的大沙漠上来。

他不能不特别小心。

帐篷外狂风怒吼，飞沙滚滚，沙砾打在帐篷上，就像是苍穹震怒投下的冰雹。

铁翼站起来，瘦削的身子仍如枪杆般笔挺。二十年前，他

DM70/19

以掌中这杆七尺长的黑铁枪横扫绿林八大寨的三十二条好汉，永定河边一战，枪挑怒虎谭宣。他的精力和武功，至今丝毫不减。

他对自己和他那三十六骑子弟兵都同样充满信心。

就在这时候，狂风中忽然传来一阵凄厉的呼声，是一个替他们看守骆驼的藏人马鲁发出来的。

“石米，柯拉柯罗！”

铁翼虽然听不懂他呼喊的是什么，却听得出他呼声中充满了一种深入骨髓的恐惧。几乎就在这同一刹那间，那个坚固结实的牛皮帐篷，忽然奇迹般裂成了粉片，眨眼间就已被狂风卷入了漫天黄沙中。

沙砾箭镞般打在铁翼脸上，他的脸色连一点都没变，还是枪杆般的站在那里。

他眼前一片飞旋的风沙，就像是一道从天上垂落的高墙，使得平常人连十尺外的帐篷都看不到。

他不是平常人。

他一双久经训练的眼睛，已看到他的三十六名子弟就像三排标枪般站在他对面，不管风沙多大，不管变化多惊人，他们都能保持镇静。

在灾祸来临时，在生死决战中，“镇静”永远都是一种最有效的武器。

何况他们每一个人都绝对可以算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，他们在武功、暗器和兵刃上都下过远比别人艰苦的功夫。

他确信，不管这次来的对手多可怕，他们都绝对有能力应付。

他自己身经大小数百战，从来也没有退缩过一次，更没有怕过任何人。

可是不知道为了什么，在这一瞬间，他心里竟忽然也有了种说不出的恐惧。

一种深入骨髓的恐惧。

凄厉的呼声已被狂风吞噬。飞卷的风沙中，忽然出现了一个人。

其实铁翼看见的并不是一个人，只不过是一条暗灰色的、幽灵般的影子。

这个影子的头上，仿佛有两只角，猫耳一样的角，魔术一样的角。

铁翼咽喉中仿佛忽然被塞入了一团带着血腥气的冰雹。

“你是谁？”他厉声问。

这人影忽然发出猫一般怪异尖锐的笑声，说出了六个字。

“石米，柯拉柯罗。”

这正是马鲁刚才呼喊的六个字，这六个字究竟包含着什么可怕的意思，听起来就像是一种摄人魂魄的魔咒。

铁翼挥枪，指挥他的子弟。

“拿下来！”

他的命令一向绝对有效，他的子弟一向绝对服从，可是这一次他们居然没有动，连一个人都没有动。

头上有角的人影又发出猫一样的笑声，双手不停地挥动。

标枪般站在那里的三十六个人，忽然一个接着一个慢慢地倒下，就像是一串串被绳子拉倒的木偶。

铁翼冲过去，才发现他的铁血三十六骑呼吸早已停顿，连尸体都已冰冷僵硬。

他们刚才没有倒下，只因为每个人背后都支着一杆枪，每一杆枪下，都藏着一个人，每个人头上都长着猫耳般的角。

铁翼连呼吸都已停顿，忽然凌空跃起，七尺长的铁枪毒蛇般刺了出去。

这一枪比毒蛇更毒，比闪电更快。

这一枪已是“铁胆神枪”所有力量的精粹，可是这一枪刺出时，他对面的人影已飞跃而起，随着一阵阵飞旋的狂风在空中飞旋转动。

这人影本身似也化作了一阵飞旋的狂风。

风是杀不死，刺不中的。

铁翼忽然觉得有一阵狂风迎面卷来，千百颗尖针般的细沙忽然吹入了他的眼睛，然后他就完全没有感觉了。

这一天是九月十三。

九月十五，暴风已停止。

沙漠上的风暴，就像是善射者的箭、杀人者的刀，来得突然，去得也突然。

卫天鹏打马急奔。

他的马鞍旁有一壶箭，他的腰际有一把刀。

他的刀与箭也像是沙漠上的风景那么可怕！

他是接应铁翼来的。

三十万两黄金，无论对谁来说，都是种很难抗拒的诱惑。

黑道上的朋友，本来就是禁不起诱惑的人。

他和铁翼都是属于同一组织的人，他们绝不能让这批黄金落入别人手里。

跟随他同行的，还有他属下“旋风三十六把刀”和一个叫“苏玛”的向导。

如果不是被这次风暴阻延，现在他一定早已接应到铁翼。

苏玛是马鲁的族兄，对这片大沙漠，简直比女人对自己的裤子还熟悉。

他已知道马鲁要走那条路。

他当然能找到由马鲁带路的那一队驼队。

可是他找到的马鲁的尸体已经变得像是个被风干了的黑枣。

他也找到了铁翼和铁血三十六骑。

他们的尸体，距离马鲁的尸体都不远，他们的尸体都已像最尊贵的喇嘛一样，大多都已被秃鹰啄食，受到了“天葬”。

幸好还有些人的尸身已经被黄沙埋住，一层连秃鹰的利喙都啄不透的黄沙。

卫天鹏找到了铁翼的尸身，也找到了他惨死的原因。

他也跟其他十三具从黄沙下挖出的尸身一样，他们身上都没有什么明显的伤口，可是每个人脸上都有三条血痕，就像是被猫的爪子抓出来的。

他们的脸上，都带着种恐惧之极的表情，一种比“死”更可怕的恐惧。

看到这三条血痕，苏玛脸上忽然也露出种恐惧之极的表情，忽然跪下来，向天膜拜，嘶声狂呼。

卫天鹏虽然听不懂他说的是什么，却听得出来他每声呼喊都有同样的六个字。

“石米，柯拉柯罗！”

这时候他们头顶上的蓝天下又有一群鹰飞来。  
食尸的秃鹰。

## 第一章 食尸鹰

鹰在盘旋，盘旋在艳蓝的苍穹下，在等着食他的死尸。

他还没有死。

他也想吃这只鹰。

他却同样饥饿，饿得要命。

在生存已受到威胁时，在这种威胁已到达某种极限时，一个人和一只鹰并没有什么分别，同样都会为了保全自己而伤害别人。

他很想跃起来去抓这只鹰，很想找个石块将这只鹰击落，平时都是轻而易举的事，可是现在他已精疲力竭，连手都很难抬起来。

他已经快死了。

江湖中的朋友如果知道他已经快死了，一定有很多人会觉得很惊奇，很悲伤，很惋惜，一定也有很多人会觉得很愉快。

他姓方，叫方伟，大家通常都叫他“小方”，要命的小方。

有时连他自己都觉得自己实在是个很要命的人，奇怪得要命。

他已经在一块没有水、没有生命的干旱大地上挣扎着行走了十几天，他的粮食和水都已在那次风暴中遗失。

现在他身上只剩下了一柄三尺七寸长的剑和一条三寸七分长的伤口，唯一陪伴在他身旁的，只有“赤犬”。

“赤犬”是一匹马，是马啸峰送给他的。

马啸峰是关东落日马场的主人，对于马，远比浪子对女人还有研究，就算是一匹最顽劣的野马，到了他手里，也会被训练成良驹。

他送给朋友的都是好马，可是现在连这四万中选一的好马都已经快倒下去了。

小方轻轻拍着它的背，干裂的嘴角居然仿佛还带着微笑。

“你不能死，我也不能死，我们连老婆都没有娶到，怎么能死？”

烈日如火焰，大地如洪炉，所有的生命都已被烤焦了，几百里之内，都看不见人踪。

但是他忽然发现有个人在后面跟着他。

他并没有看见这个人，也没有听到这个人的脚步声，但是他可以感觉得到，一种野兽般奇异而灵敏的感觉。

有时他几乎已感觉到这个人距离他已经很近，他就停下来等。

他不知有多么渴望能见到另外一个人，可惜他等不到。

只要他一停下来，这个人仿佛立刻也停了下来。

他是个江湖人，有朋友，也有仇敌，希望能将他头颅割下来的人一定不少。

这个人是谁？为什么跟着他？是不是要等他无力抵抗时来割他的头颅，现在为什么还不出手？是不是还在提防着他腰际的这柄剑？

他没有仔细去想。

有时饥饿虽然能使人思想灵活，现在他却已饿得连集中思想的力量都没有了。

又挣扎着走了一段路，他总算找到了一个可以遮挡阳光的沙丘。

他在沙丘后的阴影中躺了下来，那只鹰飞得更低了，好像已把他当作个死人。

他还不想死，他还要跟这只鹰拚一拚，斗一斗，可惜他的眼睛已经渐渐张不开了，连眼前的事都已变得朦朦胧胧。

就在这时候，他看到了一个人。

据说沙漠中常常会出现海市蜃楼，一个人快死的时候，也常常会有幻觉。

这不是他的幻觉，他真的看见了一个人。

一个很瘦小的人，穿着件极宽大的白色袍子，头上缠着白布包扎着，还戴着顶很大的笠帽，帽檐的阴影下，露出了一张尖削的脸，一张宽阔的嘴和一双秃鹰般的眼睛。

小方揉了揉眼睛，确定自己绝没有看错。在这片冷酷无情的沙漠上，能看到一个同类的生命，实在是件令人喜欢振奋的事。

他立刻坐了起来，干裂的嘴又露出了微笑，这人却长长叹了口气，显得很失望。

小方忍不住问：

“你心里有什么难过的事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你为什么叹气？”

穿白袍的人叹道：“因为我想不到你居然还能笑得出来。”

很少有人会为了这种理由叹气的，小方又忍不住问：“还能笑得出来有什么不好？”

“只有一点不好。”这人道，“还能笑得出的人，就不会死得太快！”

小方道：“你希望我快点死？”

这人道：“越快越好。”

小方道：“你一直都在跟着我，就是希望我快点死？”

小方接着又道：“现在你应该看得出我连一点力气都没有了，你为什么不索性杀了我！”

这人道：“我跟你无冤无仇，为什么要杀你？”

小方道：“你跟我无冤无仇，为什么希望我快点死？”

这人道：“因为你看起来迟早都要死的，不但我希望你快点死，这只鹰一定也希望你快点死。”

鹰仍在他们的头顶上盘旋。

小方道：“难道你也跟这只鹰一样，在等着吃我的尸体？”

这人道：“既然你已经死了，你的尸体迟早总要腐烂的，这只鹰来吃你的尸体，对你连一点害处都没有。”

小方道：“你呢？”

这人道：“我不想吃你，我只想要你身上这把剑。”

小方道：“反正我死了之后也没法子把这柄剑带走，你带走了，对我也没什么害处。”

这人道：“一点不错。”

小方道：“你虽然希望我快点死，但却绝不会出手杀我。”

这人道：“我从不杀人。”

小方道：“可是别人如果一定要死，也是没法子的事，你等他死了之后，拿他一点东西，无论对任何人都连一点害处都没有。”

这人又叹了口气，说道：“这道理一向很少有人能想得通，想不到你居然想通了。”

小方微笑道：“有很多别人想不通的道理，我都能想得通，所以我活得一向很快乐。”

他忽然解下了腰间的剑，用力抛给了这个人。

这人很意外：“你这是干什么？”

小方道：“我要把这柄剑送给你。”

这人道：“这是柄很名贵的剑。”

小方道：“你的眼光实在不错。”

这人道：“你还没有死，为什么就先把它送给我！”

小方道：“因为我自己活着时很愉快，我也希望别人愉快。”

他笑得的确像是很愉快：“既然我反正都要死了，这把剑迟早总是你的，我为什么不早点送给你，让你也愉快些？”

这人道：“我可以等。”

小方道：“等死绝不是件愉快的事。不管是等自己死，还是等别人死，都很不愉快。我从来都不做不愉快的事，也不想别人做。”

这人用一双秃鹰般的眼睛瞪着他，忽然又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你这人真奇怪，怪得要命。”

小方笑道：“你说对了。”

这人道：“可是如果你想用这法子来打动我，让我救你，你就错了，我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被人打动过。”

小方道：“我看得出。”

这人又瞪着他看了半天，忽然道：“再见。”

“再见”的意思，通常都不是真的还想要再见，而是永不再见了。

他走得并不快，他绝不会在没有必要的时候浪费一分体力。

剑还留在地上。

小方道：“你忘了你的剑。”

这人道：“我没有忘。”

小方说道：“你为什么不把这柄剑带走？”

这人道：“你若死了，我一定会把这柄剑带走。”

小方道：“我送给你你反而不要？”

这人道：“我这一辈子从未要过活人的东西。”

这人又接着道：“你现在还活着。”

小方道：“活人的东西你都不要。”

这人道：“绝不要。”

小方道：“可是有些东西却是死人绝不会有，譬如说，友情。”

这人冷冷地看着他，好像从来也没有听说过“友情”这两个字。

小方道：“你从来没有朋友？”

这人的回答简短而干脆：“没有。”

他又开始往前走，只走出一步，又停下，因为他忽然听到远方传来一阵马蹄声，听来就像是战鼓雷鸣，杀气森森。

然后他就看见沙丘后尘头大起，来的显然不止一匹马、一个人。

他尖削冷漠的脸上立刻露出种奇怪的表情，忽然也躺了下去，躺在沙丘的阴影下，看着那只盘旋低飞的食尸鹰。

蹄声渐迫，人马却仍距离很远。忽然间，一阵尖锐的风声破空呼啸而来。

鹰也有种奇异的本能，仿佛也已觉察出一种不祥的凶兆，已准备冲天飞起。

可惜它还是慢了一步。风声划空而过，它的身子突然在空中一抖，斜斜地落了下来，带着一根箭落了下来。

一根三尺长的雕翎箭，从它的左翼下射进去，右背上穿出来。它的身子一跌下，就再也不能动。

人马远在三十丈外，射出来的一箭，竟能将一只秃鹰射个对穿。

小方叹了口气：“不管这个人是谁，我都希望他来找的不是我。”

艳蓝的苍穹下一片死寂，蹄声远远停住，扬起的尘沙也落下。那只等着要吃别人尸体的秃鹰，已只有等着别人去食它的尸。

生命中所有的节奏在这一瞬间，仿佛都已停顿，可是生命必须继续，这种停顿绝不会太长。

片刻后蹄声又响起，三匹马如箭般转过沙丘直驰而来，首先一骑马上的人黑披风，红腰带，鞍旁有箭，手中有弓，腰间有刀。

健马刚停下，他的人已站在马首前，人与马动作的矫健，都让人很难想像得到，他眼神的锐利也令人不敢逼视。

“我叫卫天鹏。”

他的声音低沉，充满了威严与骄傲。他只说出了自己的名字，好像就已足够说明一切，因为每个人都应该听说过他的名字，无论谁听到这个名字后，都应该对他服从尊敬。

但是现在躺在他面前的两个人却连一点反应都没有。

卫天鹏刀锋般的目光正在瞪着小方：“看来你一定已经在沙漠中行走了很多天，一定也遇上了那场风暴。”

小方苦笑。

对他来说，那场风暴简直就像是场噩梦。

卫天鹏问：“这两天你有没有看到过什么可疑的人？”

小方道：“看到过一个。”

卫天鹏问：“谁？”

小方道：“我。”

卫天鹏的脸沉了下去，他不喜欢这种玩笑，冷冷道：“遇到可疑的人，我只有一种法子对付他。”

小方道：“我知道。”

卫天鹏道：“你知道什么？”

小方道：“遇到可疑的人，你一定会先割掉他一只鼻子，削掉他一只耳朵，逼问他的来历，然后再一刀杀了他。”

卫天鹏道：“你是不是还要说自己是个可疑的人。”

小方叹了口气，道：“我说不说都一样，像我这样的人如果还不可疑，还有谁可疑？”

卫天鹏厉声道：“你想要我用这种法子对付你？”

小方道：“反正我已经快死了，随便你用什么法子对付我都没关系。”

卫天鹏道：“但是你可以不必死的，只要有一壶水、一块肉，就能救活你。”

小方道：“我知道。”

卫天鹏道：“我有水，也有肉。”

小方道：“我知道。”

卫天鹏道：“你为什么不求我？”

小方道：“我为什么要求你？”

他笑了笑：“你若肯救我，用不着我求你。你若不肯，我求你也没用。”

卫天鹏盯着他，全身上下好像连一点动作都没有，但是忽然间他的弓已引满，箭已在弦，“飕”的，一枝箭射了出去。

小方没有动，连眼睛都没有眨，因为他已看出这一箭的目